01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843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正杰	林志高	108年12月11日	未記載	60,000,000元	CH6053515	付款地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59號1樓
002	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正傑	未記載	107年3月16日	未記載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付款地：未記載 發票地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59號1樓、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95號5樓之2